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字第13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阮婷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江偉達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需符合：1.有上訴利益、2.上訴合於程式要件、3.未逾上訴期間、4.須為法律所允許、5.須表明上訴理由。其中是否有上訴利益為當事人所無法補正之事實，而若無上訴利益存在時，上訴即不合法。因我國關於上訴利益之認定，係針對因原判決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對於未確定判決，為求能受更有利之裁判，希望廢棄或變更原法院之判決，對上級法院表示不服之方法，故上訴人必須受不利益判決之當事人方得為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阮婷憶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就被上訴人即原告以上訴人即被告阮婷憶為被告之部份，本院於第一審判決已就此部份諭知駁回，有判決書在卷可稽，是上訴人即被告阮婷憶提起本件上訴，並無上訴利益，核屬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提起上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